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23〕64号

## 区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促进吴中区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促进吴中区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吴中区新兴服务业规模、层次和竞争力，放大“吴中服务”品牌效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 **一、推动新兴服务业做大规模**

1. 支持企业“小进规”。对首次纳入区服务业规上统计库中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且年度营收、工资为正增长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成长性企业加速成长。列入区服务业规上统计库中的新兴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30% 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意见执行期间，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

## **二、鼓励商务楼宇特色发展**

3. 支持打造特色品牌楼宇。对楼宇内同一行业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入驻面积超楼宇总面积 50% 的，给予楼宇运营主体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意见执行期间，同一载体只享受一次。

4. 支持楼宇升级改造及完善配套服务。对我区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0 年以上的商务楼宇，对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改造面积达 3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符合产业提升发展方向的，经认定，按改造工程项目审计决算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

5. 支持楼宇产业规模发展。根据楼宇内入驻企业的综合经营情况，每年认定一批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楼宇，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主体 30 万、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6.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示范建设。列入苏州市数字经济企业库中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且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5%，经认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支持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10 家。

7.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列入区服务业规上统计库中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企业，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引导服务业品牌建设

8. 支持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对上年度新入选的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新入选的苏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支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上年度新入选的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支持企业创先争优。对上年度新入选的国家、省级产业创

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新入选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新入选的苏州市总部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企业提质增效。对新获批或新入驻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或新注册且获得认证机构批准书的认证机构，经认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收入首超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 支持企业信用建设。对上年度新认定的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新认定的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五、推动服务业扩大投资

13. 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引导资金优先支持新兴服务业项目，经认定，给予不超过项目认定投资额 10% 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六、附则

14. 本政策所支持的新兴服务业重点方向为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中介服务、设计服务、建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绿色低碳服务、现代商贸、文

化旅游等。

15. 本政策所支持的楼宇，是指在我区注册经营，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或研发，单体建筑办公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具有完备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体系的商业楼宇，不含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公寓。

16. 区政府每年从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本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局另行制定。本政策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符合本意见多条规定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予以支持，相关政策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要求执行。

17. 对重大企业或项目除享受上述扶持政策外，可以进行一事一议。

18. 本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区发改委、财政局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